

债券代码: 138619.SH

债券简称: 22 首科 K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
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首科 K1”，债券代码：13861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觅时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觅时

5、联系电话：010-64841342



6、联系传真：010-64841342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2、债券代码：138619.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10%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其中，用于产业园区的升级改造及扩增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剩余不超过 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8、债券发行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9、债券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相关事项描述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发生了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朱晓宇同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王觅时同志担任。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 朱晓宇女士，1972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崇文区委、北京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干部，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副调研员，北京市科委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现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觅时先生，1977 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 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兼评估部主任，北京市科委高新处、软科学处主任科员，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秘书长，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集团《关于修订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请示》，并出具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科财发[2023]160号）。根据该批复，公司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成立董事会，董事长由原执行董事朱晓宇同志担任，并新增王觅时、刘志广、彭志强、张林为董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朱晓宇同志担任，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觅时同志仍担任公司总经理。

新增董事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1) 王觅时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兼评估部主任，北京市科委高新处、软科学处主任科员，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秘书长，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刘志广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曾任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职员（其间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延庆县延庆镇挂职锻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北京高技



术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管理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中心副主任、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彭志强先生，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张林先生，1985 年生，中共党员，农学学士。曾任 Galleon China Group 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经理，贺阳教育投资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董事长助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党办）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党办）部总经理、工会主席，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四、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而进行的调整，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知悉并注意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



光大证券将持续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2023年7月3日

